

云南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 工作推进方案

云南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一、在建项目

- (一) 滇中引水 1
- (二) 渝昆高铁 4
- (三) 玉磨铁路 8
- (四) “能通全通”工程 11
- (五) 昆明机场改扩建 14
- (六) 九湖保护 17
- (七) 区域医疗中心 23
- (八) 昆明国家物流枢纽 27
- (九) 乌东德电站送电工程 31
- (十) 大瑞铁路 34

二、新开工项目

- (一) 昆丽高铁 38
- (二) 昆明第二机场 42
- (三) 沿边铁路 46
- (四) “互联互通”工程 50
- (五) 滇中城际铁路 55
- (六) 大滇西旅游环线 59
- (七) 沿边高速 67
- (八) 跨境电网和智能电网 71
- (九) 5G 网络全覆盖 76
- (十) 多式联运物流网 84

一、在建项目

滇中引水

一、项目概况

滇中引水工程是从金沙江上游石鼓河段取水，末端至红河新坡背结束，跨云南的丽江、大理、楚雄、昆明、玉溪及红河6个州（市）。一期以城镇生活与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业和生态用水，工程供水范围为丽江、大理、楚雄、昆明、玉溪、红河6个州（市）的35个县（市、区），总面积3.69万平方公里，由水源工程和输水总干渠两部分组成，设计引水量34.03亿立方米，渠首设计引水流量135立方米每秒，输水线路总长664.24公里，投资约825.76亿元。二期建设输水工程、提水工程、调蓄工程三部分核心工程，包括：布置各级干支线153条，线路全长1884.01公里，最大设计流量24立方米每秒；布置531座输水建筑物，设置提水泵站52座，利用50座水库在线或充蓄调节，投资约308.95亿元。

二、工作目标

2026年底建成通水。

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和良辉 副省长

成 员：罗昭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胡朝碧 省滇中引水建管局局长
彭文华 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明聪 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水利厅、省滇中引水建管局。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滇中引水建管局办公室。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2020 年完成全部施工供电、进场道路建设，完成隧洞掘进 121.2 公里，其中主洞 70.7 公里，支洞 50.5 公里，完成投资 93 亿元。2021 年计划完成投资 130 亿元。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 144 亿元。2023 年计划完成投资 122 亿元。2024 年计划完成投资 88 亿。2025 年计划完成投资 59 亿。2026 年计划完成投资 67 亿。

五、工作措施

（一）抓实项目调度。专班牵头部门要加强专班成员部门工作统筹，紧盯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项目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并向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报备。专班在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工作推进节点，倒排工期，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建立月调度机制，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台账式、清单化推进项目建设。

（二）加强统筹协调。专班各成员部门要围绕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资金、用地、审批等困难问题及征地拆迁、材料设

备、水电路气配套等要素保障，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加大服务协调力度，第一时间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报请专班责任省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提交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统一报请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研究解决。

（三）做好信息报送。省水利厅、省滇中引水建管局主动和项目实施单位衔接，自 2020 年 7 月起，于每月 2 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王云霄 0871-63113418）。

渝昆高铁

一、项目概况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线路设计速度 350 公里/小时，双线电气化铁路，运行高速动车组，全线正线全长 699.325 公里，可研总投资 1416 亿元，其中云南段正线长度 388.582 公里，可研总投资 873 亿元，项目先期开工段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全线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份开工。

二、工作目标

2025 年年底建成通车。

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王显刚 副省长

成 员：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 勇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省地方铁路发

展局局长

杨国柱 省水利厅副厅长

夏留常 省林草局副局长
高中建 昆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真永 昭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世禹 曲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新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交通运输厅。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铁路处。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一) 渝昆高铁(云南段)开工工期。重点工程和重点隧道、桥梁、路基工程 2020 年 9 月底前开工，其它隧道、桥梁和路基工程结合实际有序开工，2020 年线下工程基本全部开工，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48.5 亿元。2023 年 5 月 1 日房建工程(含站房工程)开工，2024 年 1 月 1 日四电工程开工。

(二) 线下工程完成工期。隧道工程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路基工程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桥梁工程(含连续梁、现浇箱梁、预制箱梁架设、桥面系施工)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完成。

(三) 箱梁架设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架梁施工，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架梁施工。

(四) 无砟轨道工期。2023 年 8 月 1 日开始无砟轨道施工，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五)长轨铺设工期。2024年10月1日开始铺轨施工,2025年2月28日前全部完成。

(六)房建工程(含站房工程)工期:2023年5月1日开工,2025年4月30日前全部完成。

(七)四电工程工期:2024年1月1日开工,2025年4月30日前全部完成。

(八)联调联试及试运行工期:2025年7月1日开始联合调试工作,2025年12月20日计划开通运营。

五、工作措施

(一)抓实项目调度。专班牵头部门要加强专班成员部门工作统筹,紧盯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项目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并向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报备。专班在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工作推进节点,倒排工期,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建立月调度机制,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台账式、清单化推进项目建设。

(二)加强统筹协调。专班各成员部门要围绕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资金、用地、审批等困难问题及征地拆迁、材料设备、水电路气配套等要素保障,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加大服务协调力度,第一时间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报请专班责任省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提交省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统一报

请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研究解决。

（三）做好信息报送。省交通运输厅主动和项目实施单位（业主）衔接，实时掌握项目建设动态信息，自 2020 年 7 月起，于每月 2 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刘 华 0871-63113605）

玉磨铁路

一、项目概况

玉溪至磨憨铁路，国铁 I 级电气化铁路，线路起自昆玉铁路玉溪站，途经玉溪、普洱、西双版纳等市州，经磨憨口岸至中（国）老（挝）边境，设计时速 160 公里/小时，总里程 508.5 公里，可研总投资 516 亿元。其中，玉溪至景洪为双线，长 364.1 公里；景洪至磨憨为单线，正长 144.4 公里。项目先期开工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全线 2016 年 5 月 20 日开工。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年底建成通车。

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	王显刚	副省长
成 员：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 勇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省地方铁路发展局局长

杨国柱	省水利厅副厅长
夏留常	省林草局副局长
李朝伟	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李 荣	普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俊杰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张新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一乔	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交通运输厅。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铁路处。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2020年8月底前完成桥梁工程；2020年12月底前隧道工程全部贯通，2020年计划完成投资100亿元；2021年3月前完成架梁工程；2020年6月10日开始铺架，2021年6月30日完成，确保2021年7月1日与磨万段连通；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四电工程；2021年9月30日完成前站房工程(含生产生活房屋)；静态验收、初步验收及安全评估2021年12月25日完成；2021年底开通运营。

五、工作措施

(一)抓实项目调度。专班牵头部门要加强专班成员部门工作统筹，紧盯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项目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并向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报备。

专班在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工作推进节点，倒排工期，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建立月调度机制，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台账式、清单化推进项目建设。

（二）加强统筹协调。专班各成员部门要围绕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资金、用地、审批等困难问题及征地拆迁、材料设备、水电路气配套等要素保障，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加大服务协调力度，第一时间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报请专班责任省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提交省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统一报请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研究解决。

（三）做好信息报送。省交通运输厅主动和项目实施单位（业主）衔接，实时掌握项目建设动态信息，落实专人负责，自2020年7月起，于每月2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刘 华 0871-63113605）

“能通全通”工程

一、项目概况

“十三五”期间，全省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计划实施 82 个项目 7186 公里（国高 15 个 1946 公里，地高 67 个 5240 公里）。2016 年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底，已建成通车 30 个（37 段）2020 公里，全部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6010 亿元。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建成 9000 公里以上，其中通车里程达 8000 公里以上。

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成 员：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云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陈 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杨国柱	省水利厅副厅长
夏留常	省林草局副局长
高中建	昆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真永	昭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世禹	曲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朝伟	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建雄	楚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江 楚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成武	红河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张 彦	文山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 荣	普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俊杰	西双版纳人民政府副州长
(待定)	德宏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木崇根	丽江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张 杰	怒江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蔡武成	迪庆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杨文章	临沧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交通运输厅。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
下设办公室在省交通运输厅综合建设处。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2020 年底，52 个在建项目建成高速公路 3000 公里以上，年度完成投资 3000 亿元以上。

五、工作措施

（一）抓实项目调度。专班牵头部门要加强专班成员部门工作统筹，紧盯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项目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并向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报备。专班在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工作推进节点，倒排工期，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建立月调度机制，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台账式、清单化推进项目建设。

（二）靠前协调服务。专班各成员部门要围绕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资金、用地、审批等困难问题及征地拆迁、材料设备、水电路气配套等要素保障，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加大服务协调力度，第一时间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报请专班责任省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提交省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统一报请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研究解决。

（三）做好信息报送。专班牵头部门要主动和项目实施单位（业主）衔接，实时掌握项目建设动态信息，落实专人负责，自 2020 年 7 月起，于每月 2 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陈魁，63113657）

昆明机场改扩建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864 亿元，其中：机场工程 695 亿元，空管工程 33 亿元，供油工程 9 亿元，航空公司基地工程 127 亿元。

机场工程：新建东二、西二、西三 3 条跑道；新建 T2 航站楼及 S2 卫星厅，总面积 85 万平方米，新建 181 个机位的站坪；新建 8 万平方米综合交通中心、39 万平方米停车楼、11.1 万平方米货运设施、19.7 万平方米的机务维修设施以及供电、供水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空管工程：新建西塔台，改造现有塔台；建设进近和区域管制用房，配套建设相关训练设施。

供油工程：新建第二机场油库、航空加油站、综合业务用房，敷设加油管线等。

航空公司基地工程：东航、祥鹏航空分别建设货运、航食、机务维修、生产辅助设施等。

二、工作目标

2025 年建成 T2 航站楼。

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成 员：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陆雪松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省地方民航发展局局长

杨国柱 省水利厅副厅长

夏留常 省林草局副局长

高中建 昆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姜文忠 云南机场集团副总裁

张夷峰 民航云南空管分局副局长

梅 文 中航油云南分公司党委书记

李景峰 东航云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孔祥瑜 云南祥鹏航空公司总裁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交通运输厅。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民航处。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2020年11月立项获得批复；2021年10月可研报告获得批复；

2021年11月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力争2020年12月东二跑道箱涵基础、T2航站楼桩基础等试验段工程开工建设；2023年建成东二跑道；2025年建成T2航站楼。

五、工作措施

（一）抓实项目调度。专班牵头部门要加强专班成员部门工作统筹，紧盯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项目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并向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报备。专班在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工作推进节点，倒排工期，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建立月调度机制，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台账式、清单化推进项目建设。

（二）加强统筹协调。专班各成员部门要围绕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资金、用地、审批等困难问题及征地拆迁、材料设备、水电路气配套等要素保障，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加大服务协调力度，第一时间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报请专班责任省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提交省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统一报请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研究解决。

（三）做好信息报送。专班牵头部门要主动和项目实施单位（业主）衔接，实时掌握项目建设动态信息，落实专人负责，自2020年7月起，于每月2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太竞辉 63113479）

九湖保护

一、项目概况

从 2017 年开始，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综合治理，实施滇池、洱海、抚仙湖、程海、泸沽湖、杞麓湖、星云湖、阳宗海、异龙湖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包括（不限于）污水收集及处理、垃圾收集及处理、入湖河道生态治理、调水补水、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生态搬迁、资源循环化利用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677 亿元。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生态保护与修护综合治理工程累计完成投资不低于 677 亿元，新建污水管网 414 公里、污水处理厂（62 万吨/日）、河道生态治理 445 公里，清淤 1998 万立方米、调水补水 2.3 亿立方米/年、湿地 914 公顷、生态搬迁（11752 人）。通过实施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有效降低入湖污染负荷，确保九湖水质稳定并持续向好，从根本上恢复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水生态环境。

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 和良辉 副省长

成 员： 罗昭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修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何茜华 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普利锋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柳明林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督查专员
左荣贵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杨国柱 省水利厅副厅长
夏留常 省林省林草局副局长
赵学农 昆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贺 彬 玉溪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荣旭 红河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 琰 大理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王 斌 丽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水利厅。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河长（湖长）制工作处。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一）滇池：新建污水处理厂（40万吨/日），改扩建污水处理厂（16万吨/日），新建调蓄池21座、污泥处理厂（700吨/天）、垃圾焚烧发电厂（1600吨/日）等，清淤869万立方米，完成3座湿地建设；项目投资137亿元，于2020年开工建设，预计建

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2020 年—2025 年分年度预计累计完成投资分别不低于 23 亿元、43 亿元、66 亿元、91 亿元、116 亿元、137 亿元。

(二) 洱海：实施洱海主要入湖河道治理 156 公里、洱海补水及置换（海稍水库扩建工程、桃源水库洱海补水工程、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工程，补水 1.66 亿立方米），建设湿地 460.30 公顷、生态廊道 156.08 公里、管网 29.92 公里、11752 人生态搬迁以及垃圾收集处理、资源循环化利用等项目；项目投资 325 亿元，于 2018 年开工建设，预计建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截至 2019 年底完成投资 58 亿元，2020 年—2025 年分年度预计累计完成投资分别不低于 105 亿元、209 亿元、261 亿元、284 亿元、306 亿元、325 亿元。

(三) 抚仙湖：新建污水管网 12 公里、湿地 74.86 公顷、护栏 6.1 公里、206 个村民小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等，造林 4347 亩。项目投资 24 亿元，于 2017 年开工建设，预计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截至 2019 年底完成投资 1 亿元，2020 年—2022 年分年度预计累计完成投资分别不低于 6 亿元、16 亿元、24 亿元。

(四) 程海：24 条入湖河道治理 119 公里，生态补水 6089 万立方米/年，47 个村落污水收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新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1 万吨/日、垃圾热解场（300 吨/天）、生态修复

86 公顷、村落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污水管网雨污分流管网等；项目投资 65 亿元，于 2020 年开工建设，预计建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2020 年—2025 年分年度预计累计完成投资分别不低于 4 亿元、12 亿元、22 亿元、37 亿元、52 亿元、65 亿元。

（五）泸沽湖：新建污水处理厂（1 万吨/日）、管网 112 公里、湿地 180 公顷、河道治理 29.14 公里、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55 吨/日）；项目投资 66 亿元，于 2019 年开工建设，预计建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截至 2019 年底完成投资 2.8 亿元，2020 年—2025 年分年度预计累计完成投资分别不低于 5.8 亿元、10.8 亿元、18.8 亿元、30.8 亿元、46.8 亿元、66 亿元。

（六）杞麓湖：清淤 400 万立方米，新建截污渠 22.32 公里、拦污栅 310 道、拦污池 310 座、调蓄塘 18 座、回用泵站 21 座、回用管网 21.45 公里，实施入湖河道治理等项目；投资 10 亿元，于 2017 年开工建设，预计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截至 2019 年底完成投资 8 亿元，2020 年—2022 年分年度预计累计完成投资分别不低于 9 亿元、9.8 亿元、10 亿元。

（七）星云湖：清淤 729 万立方米，新建湿地 91.46 公顷、生态河道 12.29 公里、生态护岸 23.45 公里等。提质改造沿岸湿地湖滨带 4442.55 亩；项目投资 29 亿元，于 2017 年开工建设，预计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截至 2019 年底完成投资 10.9 亿元，2020 年—2022 年分年度预计累计完成投资分别不低于 13.9

亿元、23.9 亿元、29 亿元。

（八）阳宗海：实施河道治理 9.5 公里、小流域治理 41.45 公里、1.2 万亩河湖景观建设等项目，新建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雨污分流管网，实现农村生活污水与雨水清污分流；项目投资 15 亿元，于 2020 年开工建设，预计建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2020 年—2025 年分年度预计累计完成投资分别不低于 1.8 亿元、3.7 亿元、6.1 亿元、9.4 亿元、12.4 亿元、15 亿元。

（九）异龙湖：改造污水厂（2 万吨/日），新建污水处理厂（2.24 万吨/日）、管网 216.6 公里、湿地 21.4 公顷、污泥处理（30 吨/日），实施河道治理 43.2 公里、生态隔离带 1.04 平方公里、生态沟渠 10.4 公里、湿地管护 533.4 公顷等；项目投资 5.7 亿元，于 2020 年开工建设，预计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2020 年—2022 年分年度预计累计完成投资分别不低于 2 亿元、4 亿元、5.7 亿元。

五、工作措施

（一）抓实项目调度。专班牵头部门要加强专班成员部门工作统筹，紧盯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项目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并向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报备。专班在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工作推进节点，倒排工期，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建立月调度机制，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台账式、清单化推进项目建设。

（二）加强统筹协调。专班各成员部门要围绕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资金、用地、审批等困难问题及征地拆迁、材料设备、水电路气配套等要素保障，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加大服务协调力度，第一时间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报请专班责任省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提交省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统一报请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研究解决。

（三）做好信息报送。专班牵头部门要主动和项目实施单位（业主）衔接，实时掌握项目建设动态信息，落实专人负责，自2020年7月起，于每月2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郑睿 0871-63113537）

区域医疗中心

一、项目概况

区域医疗中心由国家心血管区域医疗中心、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曲靖区域医疗中心、滇东北区域医疗中心、滇南区域医疗中心、滇西区域医疗中心 6 个子项目构成。国家心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一期建设住院楼、医技楼、心脏病中心、国际部及配套设施和设备购置，二期建设科研、公共卫生、培训交流、产业孵化等板块及配套设施；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主要建设门诊医技综合楼、住院部、教学科研用房及其他用房等；滇南区域医疗中心设置肿瘤、心血管、儿科、妇产科、急重症等专科，购置配套设备；曲靖区域医疗中心设置肿瘤、心血管、肛肠、肝胆科、骨科等专科，购置配套设备；滇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医疗业务用房、科研及教学培训用房、地下停车库等，购置配套设备；滇东北区域医疗中心设置呼吸、肿瘤、心血管、神经、创伤等专科，购置配套设备。

二、工作目标

推进国家心血管区域医疗中心、曲靖区域医疗中心、滇东北区域医疗中心、滇南区域医疗中心、滇西区域医疗中心 5 个在建

项目全面开工，加快建设进度，督促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尽快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314 亿元。

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	宗国英	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李玛琳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成 员：	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郭大进	昭通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石松	曲靖市人民政府市长
	罗 萍	红河州人民政府州长
	杨国宗	大理州人民政府州长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健康产业处。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一）推动曲靖、滇东北、滇南、滇西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二)协调解决项目用地、规划等前期工作，推进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推动国家心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2020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2020年9月底前开工建设。

(三)2022年12月底前国家心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二期、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滇东北区域医疗中心基本建设完成。

(四)2023年12月前滇南区域医疗中心基本建设完成。

(五)2024年12月底前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基本建设完成。

(六)2025年12月底前滇西区域医疗中心基本建设完成。

五、工作措施

(一)抓实项目调度。专班牵头部门要加强专班成员部门工作统筹，紧盯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项目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并向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报备。专班在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工作推进节点，倒排工期，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建立月调度机制，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台账式、清单化推进项目建设。

(二)加强统筹协调。专班各成员部门要围绕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资金、用地、审批等困难问题及征地拆迁、材料设备、水电路气配套等要素保障，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加大服务协调力度，第一时间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报请专班责任省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

提交省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统一报请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研究解决。

（三）做好信息报送。专班牵头部门要主动和项目实施单位（业主）衔接，实时掌握项目建设动态信息，落实专人负责，自2020年7月起，于每月2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王锐飞 0871-63112007）

昆明国家物流枢纽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包含昆明陆港型、空港型、商贸型物流枢纽。陆港型物流枢纽，以“宝象滇中现代绿色工业智能化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为中心。空港型物流枢纽，以原昆钢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为基础，转型建设昆明宝象临空国际产业园。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以王家营片区现阶段物流资源整合提升为基础，促进王家营片区物流用地集约化、物流业态规模化、物流功能协调高效化。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城市，成为服务全省、承接国内、辐射南亚东南亚的云南省物流产业核心区，物流业对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形成重要支撑，以公路、铁路、航空、管道及水运为支撑的物流网络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全市物流枢纽集聚效应大幅提高，物流企业服务水平大幅跃升，物流成本大幅下降，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物流枢纽和国际供应链资源配置中心，西南地区面向南亚东南亚最大的枢纽经济集群以及昆明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的重要引擎。

三、工作专班成员

责任领导：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张国华 副省长
 成 员：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蒲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赵海波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周 宗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张惟建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余蜀昆 省商务厅副厅长
 荣蓉省 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徐自忠 昆明海关副关长
 张 斌 昆明市常务副市长
 李 刚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曾卫东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树雄 云南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志文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蒋兴祥 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处。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一) 明确昆明国家物流枢纽发展总体发展思路。2020年6月开展《昆明国家物流枢纽的项目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梳理确定昆明国家物流枢纽发展总体定位、空间布局、功能分区和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需求。

2021年1月底前指导枢纽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运营主体开展编制《昆明陆港型、空港型、商贸型国家物流枢纽集疏运体系规划》工作，整合各类型物流枢纽发展思路，明确规划方案和用地规模。确定昆明国家物流枢纽补短板建设项目，协调解决项目用地、规划等前期工作，开展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二) 2023年1月前开展陆港型、空港型、商贸型国家物流枢纽集疏运体系规划和建设工作。重点推动宝象滇中现代绿色工业智能化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昆钢本部搬迁重点配套项目）、安宁南亚国际陆港、昆明宝象临空国际产业园、昆明综合保税区（空港片区）、王家营宝象物流中心等11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或进行改扩建。

(三) 推进昆明国家物流枢纽项目建设。2023年12月前基本建成昆明商贸型国家物流枢纽基本建设完成，2024年12月前基本建成年昆明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基本完成。2025年12

月前基本建成昆明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总体上形成功能联动、设施联通、功能齐备的昆明国家物流枢纽。

五、工作措施

(一) 抓实项目调度。专班牵头部门要加强专班成员部门工作统筹，紧盯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项目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并向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报备。专班在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工作推进节点，倒排工期，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建立月调度机制，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台账式、清单化推进项目建设。

(二) 加强统筹协调。专班各成员部门要围绕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资金、用地、审批等困难问题及征地拆迁、材料设备、水电路气配套等要素保障，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加大服务协调力度，第一时间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报请专班责任省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提交省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统一报请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研究解决。

(三) 做好信息报送。专班牵头部门要主动和项目实施单位（业主）衔接，实时掌握项目建设动态信息，落实专人负责，自2020年7月起，于每月2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杨芳早 0871-63113992）

乌东德送电

一、项目概况

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途径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区。建设±800千伏、800万千瓦换流站1座及配套接地极极址和线路36公里，直流线路约246公里。总投资243亿元。

二、工作目标

云南至广东2020年8月形成送电能力、2021年6月全部投产。

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成 员：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王正英 省能源局局长

张春红 省能源局副局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云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 斌 昆明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钟 玉 曲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 兵 超高压公司昆明局党委书记

陈 洋 超高压公司曲靖局副局长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能源局。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能源局电力处。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2020年4月30日昆北站极址具备带电条件；

2020年5月30日乌东德电站送电工程直流线路及昆北站接地极线路具备带电条件，力争具备系统调试条件；

2020年8月30日昆北—龙门双极低端具备送电能力；

2020年12月30日昆北—龙门两端双极高端建成投产。

五、工作措施

（一）抓实项目调度。专班牵头部门要加强专班成员部门工作统筹，紧盯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项目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并向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报备。专班在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工作推进节点，倒排工期，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建立月调度机制，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台账式、清单化推进项目建设。

（二）加强统筹协调。专班各成员部门要围绕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资金、用地、审批等困难问题及征地拆迁、材料设备、水电路气配套等要素保障，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加大服务协调力度，第一时间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

要及时报请专班责任省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提交省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统一报请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研究解决。

（三）做好信息报送。专班牵头部门要主动和项目实施单位（业主）衔接，实时掌握项目建设动态信息，落实专人负责，自2020年7月起，于每月2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臧秋圆 0871-63113667）

大瑞铁路

一、项目概况

大理至瑞丽铁路，国铁 I 级电气化铁路，设计时速 140 公里/小时，线路全长 330km。2007 年可研批复投资 147 亿元，2014 年调增至 257 亿元。项目分大理至保山、保山至瑞丽两段实施，大保段线路全长 133 公里，2008 年 6 月开工；保瑞段线路全长 197 公里，控制性工程高黎贡山隧道进口和怒江特大桥 2014 年 7 月先期开工，其余工程 2015 年 12 月开工。

二、工作目标

大保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通，保瑞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通。

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	王显刚	副省长
成 员：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 勇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省地方铁路发展局局长

杨国柱	省水利厅副厅长
夏留常	省林草局副局长
字德海	大理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江 楚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待定)	德宏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张新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 敏	云桂铁路云南公司总经理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交通运输厅。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铁路处。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一) 大保段。大保段路基工程和桥梁工程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隧道工程除秀岭、大坡岭、杉阳隧道在 2020 年 12 月贯通，其余隧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贯通；铺架工程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工，2021 年 7 月 30 日轨道铺通；四电工程和站房工程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工，202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静态验收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初步验收及安全评估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始，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年底开通运营。

(二) 保瑞段。路基工程和桥梁工程 2020 年年底前完成；隧道工程保山隧道、三台山隧道 2021 年贯通，高黎贡山隧道 2023 年 3 月 30 日贯通；铺架工程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始施工，2023 年 7 月 30 日轨道铺通；静态验收、初步验收及安全评估 2023 年

12月30日完成；年底开通运营。

大瑞铁路2020年计划完成投资20亿元。

五、工作措施

（一）抓实项目调度。专班牵头部门要加强专班成员部门工作统筹，紧盯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项目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并向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报备。专班在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工作推进节点，倒排工期，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建立月调度机制，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台账式、清单化推进项目建设。

（二）加强统筹协调。专班各成员部门要围绕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资金、用地、审批等困难问题及征地拆迁、材料设备、水电路气配套等要素保障，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加大服务协调力度，第一时间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报请专班责任省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提交省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统一报请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研究解决。

（三）做好信息报送。专班牵头部门要主动和项目实施单位（业主）衔接，实时掌握项目建设动态信息，落实专人负责，自2020年7月起，于每月2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刘 华 0871-63113605）。

二、新开工项目

昆丽高铁

一、项目概况

昆明—大理—丽江高铁，设计时速 350 公里/小时以上，线路全长 429.9 公里，项目投资预估算 1120.94 亿元，计划 2022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建成。

二、工作目标

力争 2021 年开工建设昆丽高铁试验段，争取 2022 年昆丽高铁全线开工建设（大丽段视大丽攀铁路进展情况统筹推进）。

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成 员：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永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董保同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邱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刚	省水利厅厅长
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王喜良	昆明市人民政府市长
迟中华	楚雄州人民政府州长
杨国宗	大理州人民政府州长
郑艺	丽江市人民政府市长
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勇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省地方铁路发展局局长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基础处。项目完成可研审批后，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完成后续工作。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一) 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昆丽高铁可研编制政府采购。
(责任人：周民欣)

(二) 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可研咨询评审。(责任人：
周民欣)

(三) 鉴于该项目未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将项目纳

入城际铁路网规划，按城际铁路建设模式推进有关工作。全力推进滇中城际铁路网规划报批事宜，争取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责任人：周民欣）

（四）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选址，以及社会投资人的招商引资工作。（责任人：周民欣）

（五）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可研审批。（责任人：周民欣）

（六）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批复，12 月底前完成施工图审查。（责任人：王勇）

（七）2022 年 3 月底前实现开工建设。（责任人：王勇）

五、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昆丽高铁”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工作推进节点，紧盯重点，从严、从实、从细组织好相关工作。本项目牵头责任部门是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对项目推进负主要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确保项目各项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具体责任人负责项目推进的跟踪、服务和协调工作，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单位推动落实前期工作手续。专班各成员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制定本部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倒排工作时间，落实责任部

门和责任人，加快推进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强统筹协调。专班成员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工作推进，责任省领导要定期召开例会，听取情况、安排部署、督促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动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要主动服务，形成推动项目落实的强大合力，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项目推进研讨会议，研究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涉及多个部门且难以解决的问题，牵头组织召开会议，重要问题及时报请责任省领导统筹协调。

（三）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家部委汇报衔接，争取国家有关部委的支持。研究确定项目实施主体，组建昆丽高铁综合咨询专家组、规范标准专家组、工程技术专家组，为项目全生命周期保驾护航。指导参与配合设计单位、科研机构、车辆制造厂商开展高速列车运行试验。同步开展关键技术、工程建设、车辆设备、运营维护课题研究。

（四）精准做好项目调度和信息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和动态信息，自2020年7月起，于每月2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刘 华 0871-63113605）

昆明第二机场

一、项目概况

建设昆明第二国际机场可有效对长水机场省内航线进行分流，发挥区域机场群协同效应，显著提升机场备降能力，释放昆明长水机场时刻，进一步拓展国际航线网络，有力支撑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

二、工作目标

鉴于该项目未纳入国家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昆明第二机场 2021 年争取按 4C 级民用支线运输机场先行开工建设，预留 4F 级枢纽或干线机场条件，争取“十五五”期间形成昆明航空双枢纽格局。

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	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成 员：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云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陆雪松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省地方民航发展局局长
杨国柱 省水利厅副厅长
夏留常 省林草局副局长
李朝伟 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建雄 楚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基础处，项目完成可研报批后，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完成后续工作。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一）2020年7月底前获得中央军委关于新建楚雄机场军地协议的审核意见，2020年10月底前获得中央军委关于新建玉溪机场军地协议的审核意见。（责任人：周民欣）

（二）鉴于该项目未纳入国家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争取2020年12月底前按程序向国务院、中央军委报送上述支线机场立项请示。（责任人：周民欣）

（四）争取2021年7月底前取得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复楚雄机场立项。（责任人：周民欣）

（五）持续跟踪国家相关规划编制情况，协调推动国家支持

将昆明第二机场项目纳入相关规划。（责任人：周民欣）

（六）视 2021 年昆明第二机场项目纳入国家规划情况，我省组织军民航有关方面开展滇中区域军民航机场布局规划和空域问题论证，及时释放滇中区域民用机场空域，有效满足昆明第二机场空域需求，科学论证确定昆明第二机场预选场址。（责任人：周民欣）

（七）结合既有支线机场可研编制上报工作，对选定的昆明第二机场场址按照 4F 级枢纽或干线机场发展目标，合理确定支线机场建设方案和最优建设标高，确保昆明第二机场近远期建设无缝衔接。（责任人：周民欣）

（八）协调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6 月底前批复预留干线机场发展条件的支线机场可研报告。（责任人：周民欣）

（九）2022 年 10 月底前取得机场总体规划、初步设计批复，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施工图审查，实现开工建设。（责任人：陆雪松、周民欣）

五、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昆明第二机场”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工作推进节点，紧盯重点，从严、从实、从细组织好相关工作。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前的责任部门是省发展改革委，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后的责任部门是省交通运输厅，分别对项

目推进负主要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确保项目各项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具体责任人负责项目推进的跟踪、服务和协调工作，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单位推动落实前期工作手续。专班各成员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制定本部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倒排工作时间，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快推进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强统筹协调。专班成员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工作推进，责任省领导要定期召开例会，听取情况、安排部署、督促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动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要主动服务，形成推动项目落实的强大合力，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项目推进研讨会议，研究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涉及多个部门且难以解决的问题，牵头组织召开会议，重要问题及时报请责任省领导统筹协调。

（三）加强汇报衔接。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等国家部委及空军的支持，力争2021年底前将规划建设昆明第二机场事项纳入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划，尽快落实国家上位规划的支撑，有力保障项目合规高效推进。

（四）精准做好项目调度和信息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和动态信息，自2020年7月起，于每月2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太竞辉 0871-63113479）

沿边铁路

一、项目概况

猴桥至防城港沿边铁路云南段，新建线路全长 1087 公里，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腾冲至芒市至临沧至普洱段、蒙自至文山至富宁段，长 695 公里，估算投资 931.5 亿元，计划 2021 年开工建设，2028 年建成；二期建设其他路段。建设标准视需求情况及建设模式确定。

二、目标任务

力争 2021 年开工建设蒙自至文山段，视推进情况接续开工建设腾冲至芒市至临沧至普洱段、文山至富宁至百色段。

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	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成 员：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云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 勇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省地方铁路发展局局长
胡 荣 省水利厅副厅长
夏留常 省林草局副局长
江 楚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成武 红河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张 彦 文山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 荣 普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待定) 德宏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杨文章 临沧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新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副总经理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基础处。项目完成可研报批后，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完成后续工作。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一) 蒙自至富宁段

1.2020年9月30日前出具预可研审查意见，11月30日前完成可研评审，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选址，2021年4月31日前完成可研批复。(责任人：周民欣、王勇)

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初设，9月30日前完成初设审查，10月30日前完成环评水保，11月10日前完成初设批复，12月15日前完成施工图审查，12月30日前具备先期段开工建设条件。（责任人：王勇）

2.为解决蒙文段与既有铁路联通成网、加快形成文山州沿边运输通道，暂按地方主导建设模式推进文山至富宁至百色段建设有关工作。

2020年7月31日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及文山州政府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对接富宁至百色铁路规划建设有关事宜，并争取就建设模式、按境内分段审批等达成一致意见。（责任人：周民欣、王勇）

（二）腾冲至普洱段

争取纳入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按路地合资建设模式努力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同时，充分利用我省已开展的项目可研成果，研究吸引社会资本、地方主导建设。请沿线地方政府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责任人：周民欣、王勇）

五、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沿边铁路”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工作推进节点，紧盯重点，从严、从实、从细组织好相关工作。本项目牵头责任部门是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对项目推进负主要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确保项目各项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具体责任人负责项目推进的跟踪、服务和协调工作，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单位推动落实前期工作手续。专班各成员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制定本部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倒排工作时间，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快推进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强统筹协调。专班成员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工作推进，责任省领导要定期召开例会，听取情况、安排部署、督促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动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要主动服务，形成推动项目落实的强大合力，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项目推进研讨会议，研究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涉及多个部门且难以解决的问题，牵头组织召开会议，重要问题及时报请责任省领导统筹协调。

（三）加强与国铁集团的汇报衔接，准确掌握审批动态。采取专人盯办、专人跟办、专人推办的方式，争取国铁集团加快联合审批进度。

（四）精准做好项目调度和信息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和动态信息，自2020年7月起，于每月2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刘 华 0871-63113605）

“互联互通”工程

一、项目概况

按照全力推动“滇中崛起”、全力提升“沿边开放”、大力推进“滇西一体化”的思路，“十四五”期，以“滇中加密、沿边拉通、滇西循环、互联互通”为原则，实施县域高速互联互通工程，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互联互通”的高速公路网，实现高速公路覆盖云南国土空间布局、经济布局、产业布局。互联互通工程实施完成后，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为 1.7215 万公里。全省 127 个县（市、区）通高速公路（福贡、贡山除外）；滇中城市群 49 个县（市、区）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县域 3 个以上高速公路出入口。

二、目标任务

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 78 个 6024 公里、总投资 10241 亿元。其中，国高 888 公里、投资 1510 亿元；省高 5136 公里、投资 8731 亿元。

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成 员：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云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陈 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胡 荣	省水利厅副厅长
夏留常	省林草局副局长
高中建	昆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世禹	曲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真永	昭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李朝伟	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江 楚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建雄	楚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成武	红河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张 彦	文山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 荣	普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俊杰	版纳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字德海	大理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待定)	德宏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木崇根	丽江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张 杰	怒江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杨文章 临沧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一）2020年开工建设大姚至永仁、紫红坝至大寨、新平至戛洒、勐腊至勐满等18个项目802公里。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工可批复，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初设批复，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施工图批复，2020年12月31前实现开工建设。（责任人：周民欣、陈跃）

（二）2021年开工建设南涧至云县、峨山至石屏至红河、大理至攀枝花、泸西至丘北至广南至富宁等18个项目1559公里。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工可批复，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初设批复，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施工图批复，2021年12月31前实现开工建设。（责任人：周民欣、陈跃）

（三）2022年开工建设勐海至打洛、泸沽湖至香格里拉、G85功山至小铺、禄劝至皎平渡等14个项目1303公里。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工可批复，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初设批复，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施工图批复，2022年12月31前实现开工建设。（责任人：周民欣、陈跃）

（四）2023年开工建设嘎洒至者东、G60贵州盘州至曲靖、G8511玉溪至墨江、师宗至丘北等11个项目777公里；2023年

7月31日前完成工可批复，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初设批复，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施工图批复，2023年12月31前实现开工建设（责任人：周民欣、陈跃）

（五）2024年开工建设河口至马关、马关至西畴、西畴至富宁、大理（弥渡）至昌宁等10个项目805公里；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工可批复，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初设批复，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施工图批复，2024年12月31前实现开工建设。（责任人：周民欣、陈跃）

（六）2025年开工建设香格里拉至隔界河、云龙至泸水、云南（会泽）至贵州（威宁）、宣威至会泽等7个项目778公里。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工可批复，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初设批复，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施工图批复，2025年12月31前实现开工建设（责任人：周民欣、陈跃）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互联互通工程”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工作推进节点，紧盯重点，从严、从实、从细组织好相关工作。本项目牵头责任部门是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是“互联互通”国高网项目的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是“互联互通”工程省高网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分别对项目推进负主要责任，需明确具体责任人，专人负责项目推进的日常协调和服务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指挥、亲自部署，深入

工程建设现场，实地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全力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工作专班各成员部门及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制定本部门及单位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倒排工作时间，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快推进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强统筹协调。专班成员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互联互通工程工作推进，责任省领导要定期召开例会，听取情况、安排部署、督促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要主动服务，形成推动项目落实的强大合力，每月至少一次项目推进研讨会议，研究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涉及多个部门且难以解决的问题，牵头组织召开会议，重要问题及时报请责任省领导统筹协调。

（三）精准做好项目调度和信息报送。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单位推动落实前期工作手续，及时掌握推进情况和动态信息，自2020年7月起，于每月2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陈魁0871-63113657）。

滇中城际铁路

一、项目概况

滇中城市群城际铁路由昆明至武定至元谋城际铁路（192公里）、昆明至石林至陆良至罗平城际铁路（185公里）、曲靖至会泽城际铁路（73公里）及昆明至丽江高速铁路（429.9公里）组成。由于昆明至丽江高速铁路里程长，且采用最新的高速磁悬浮制式，投资大，技术难度大，协调工作量大，故单独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本方案中“滇中城市群城际铁路”不含昆明至丽江高速铁路。除昆明至丽江高速铁路外，滇中城市群城际铁路“十四五”建设规模约450公里，总投资约815亿元。

二、工作目标

力争2020年内滇中城市群城际铁路网规划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2021年起视推进情况分段开工建设。

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	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成 员：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云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 勇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省地方 铁路发展局局长
杨国柱	省水利厅副厅长
夏留常	省林草局副局长
高中建	昆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世禹	曲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朝伟	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建雄	楚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成武	红河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张新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基础处。项目完成可研报批后，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完成后续工作。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一) 城际铁路网规划修编

2020年3月10日前启动规划修编招标工作,6月30日前组织对规划成果开展咨询审查。积极与国家铁路局汇报衔接,力争

7月20日前取得行业审查意见；7月15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及时对社会公示，9月30日前取得生态环境部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责任人：周民欣、兰骏）

（二）城际铁路网规划报批

2020年10月15日前将规划文件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争取11月30日前取得批复。（责任人：周民欣）

（三）启动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

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可研招标工作，9月30日前完成可研编制及专家咨询评估工作。待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划批复后，向国铁集团报送接轨方案，力争12月30日前取得接轨方案审查意见。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段开工建设（责任人：周民欣、王勇）

五、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滇中城际铁路”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工作推进节点，紧盯重点，从严、从实、从细组织好相关工作。本项目牵头责任部门是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对项目推进负主要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确保项目各项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具体责任人负责项目推进的跟踪、服务和协调工作，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单位推动落实前期工作手续。专班各成员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制定本部门工作实

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倒排工作时间，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快推进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强统筹协调。专班成员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工作推进，责任省领导要定期召开例会，听取情况、安排部署、督促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动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要主动服务，形成推动项目落实的强大合力，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项目推进研讨会议，研究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涉及多个部门且难以解决的问题，牵头组织召开会议，重要问题及时报请责任省领导统筹协调。

（三）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等国家部委、企业的汇报衔接，准确把握审批（查）动态。采取专人盯办、专人跟办、专人推办的方式，争取国家加快审批（查）。重新整合省铁路投资公司和省城际轨道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

（四）精准做好项目调度和信息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和动态信息，自2020年7月起，于每月2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刘华 0871-63113605）

大滇西旅游环线

一、项目概况

实施大滇西旅游环线综合开发，既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重要实践，也是推动云南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全新定义云南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的示范工程。西北环线沿大理、丽江、迪庆、怒江、保山、德宏，西南环线沿昆明、玉溪、红河、普洱、西双版纳、临沧、楚雄，打造“8字形”3200公里大环线。

二、目标任务

西北环线：交通方面包括新建香格里拉至泸沽湖、云龙至永平至昌宁、丽江至维西、弥渡至巍山、古城至宁蒗高速公路共计690公里，新建保山至六库铁路（94公里）、丽江老君山全景观光列车环线（117公里），新建大理、丽江、瑞丽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约156公里，新建怒江民用机场。文化旅游方面包括保山、大理、德宏、丽江、怒江、迪庆6个州市的42个项目，新建、改扩建6个州（市）观景平台、旅游厕所、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应急救援点、旅游营地、指挥终端、步道及服务区、旅游公路及其他附属设施。新建文物保护利用项目、艺术文化和非遗展

示中心、博物馆及歌舞剧院。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旅游营地、半山酒店、户外休闲运动产品等，同时全面完成大滇西旅游环线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西南环线：具体路线方案暂未确定。

三、工作专班

(一) 交通基础设施方面

责任领导：	王显刚	副省长
成 员：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民欣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陈 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夏留常	省林草局副局长
	江 楚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字德海	大理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待定)	德宏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木崇根	丽江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张 杰	怒江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蔡武成	迪庆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苏永忠 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文化和旅游方面

责任领导：陈 舜 副省长

成 员：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修春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高正文 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

王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惟建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陆晓龙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孙 炯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李文才 省林草局副局长

赵 宁 省通信管理局巡视员

宋光兴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泽鹏 大理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待定） 德宏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木崇根 丽江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丁秀花 怒江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杨正义 迪庆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专班下设两个办公室，交通基础设施方面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方面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一) 西北环线

1.交通基础设施：

公路方面：

古城至宁蒗高速。工可已批复，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初设批复，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施工图批复,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项目开工。（责任人：周民欣、陈跃）

泸沽湖至香格里拉、云龙至永平高速。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工可批复，2022年9月30日前初设批复，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施工图批复，2022年12月31前实现项目开工。（责任人：周民欣、陈跃）

永平至昌宁、玉龙县雄古至维西高速。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工可批复，2023年9月30日前初设批复，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施工图批复，2023年12月31前实现项目开工。（责任人：周民欣、陈跃）

弥渡至巍山高速。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工可批复，2024年9月30日前初设批复,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施工图批复，2024年12月31前实现项目开工。（责任人：周民欣、陈跃）

铁路方面：

保山至六库铁路。2020年12月31日前争取与国铁集团就建设具体事宜达成一致，2021年12月31日前争取纳入国铁集团勘查设计计划，2022年12月31日前争取国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年底前争取项目开工建设。（责任人：周民欣、王勇）

丽江老君山全景观光列车环线。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立项工作，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开工建设。（责任人：周民欣、王勇）

新建大理、丽江、瑞丽城市轨道交通线路。2020年4月30日前批复丽江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一期工程（1号线）初步设计，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丽江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一期工程（1号线）开工建设并完成大理、瑞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立项工作，2021年12月31日前批复大理、瑞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大理、瑞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责任人：周民欣、王勇）

机场方面：

大滇西旅游环线机场方面建设怒江民用运输机场。2020年9月30日前获得立项批复，2021年3月31日前获得可研报告批

复，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项目开工建设。（责任人：周民欣、陆雪松）

2.文化旅游方面：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大滇西旅游环线总体规划、大滇西旅游环线户外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大滇西旅游环线旅游营地发展专项规划、大滇西旅游环线特色旅游小镇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加快落实旅游营地、精品酒店（旅游民宿）、户外休闲运动、特色小镇、度假区五大类新产品新业态项目的推进实施。力争重点开工建设一批示范旅游营地、精品酒店、旅游民宿、户外休闲运动产品。2021-2027年完成大环线及相关小环线的交通骨架建设和提升改造，建设一批具备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旅游营地、精品酒店、旅游民宿、户外休闲运动产品、特色小镇、度假区，同时全面完成大滇西旅游环线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把大滇西旅游环线打造成为生物多样、生态优美、文旅融合、路景一体、智慧友好的世界独一无二的旅游胜地。

（二）西南环线。具体建设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将按照后续具体路线方案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工作推进节点，紧盯重点，从严、从实、从细

组织好相关工作。本项目牵头责任部门是省交通运输厅和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对项目基础设施和文化旅游方面推进负责任，省交通运输厅是大滇西旅游环线国高网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是大滇西旅游环线省高网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要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确保项目各项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具体责任人负责项目推进的跟踪、服务和协调工作，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单位推动落实前期工作手续。专班各成员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制定本部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倒排工作时间，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快推进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强统筹协调。专班成员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工作推进，责任省领导要定期召开例会，听取情况、安排部署、督促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动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主动服务，形成推动项目落实的强大合力，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项目推进研讨会议，研究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涉及多个部门且难以解决的问题，牵头组织召开会议，重要问题及时报请责任省领导统筹协调。

（三）精准做好项目调度和信息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负责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和动态信息，自2020年7月起，于每月2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

室。(联系人及电话：基础处 陈魁 0871-63113657 ，社会处 万丹青 0871-63113659)。

沿边高速

一、项目概况

云南沿边高速公路起于泸水，经腾冲、梁河、盈江、陇川、瑞丽、芒市、镇康、耿马、沧源、西盟、孟连、勐海、景洪、勐醒、江城、绿春、元阳、蔓耗、河口、马关、西畴，止于富宁。规划里程共计 1802 公里（其中，待建 1127 公里）。沿边高速公路串联沿边 8 个州市 25 个县，联通猴桥、瑞丽、清水河、打洛、磨憨、河口、天保等口岸国家高速公路通道，云南省沿边高速是中国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内容，是实现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对云南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是保障国家安全，稳定边疆的迫切需要；是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现实需要；是对国家高速公路网补充和完善的强烈需要。

二、目标任务

着力解决沿边地区公路等级总体偏低、连接不畅等问题，补齐干线、增加支线，在加快推动瑞丽—孟连、勐醒—江城—绿春等沿边高速公路项目的基础上，实施孟连—勐海、河口—马关等中长期沿边高速公路项目，实现沿边高速公路全线贯通，推动沿边开放经济带发展，进一步巩固国防和边疆稳定。

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	王显刚	副省长
成 员：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云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陈 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杨国柱	省水利厅副厅长
	夏留常	省林草局副局长
	江 楚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成武	红河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张 彦	文山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 荣	普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俊杰	版纳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待定)	德宏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张 杰	怒江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杨文章	临沧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交通运输厅，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一)“能通全通”工程中沿边高速项目。勐醒至江城至绿春高速，项目前期工作已全部完成，项目工可、初设、施工图已批复。计划2020年6月开工，2024年建成。瑞丽至孟连高速，项目前期工作已全部完成，项目工可、初设已批复。计划2020年12月开工，2024年建成。(责任人：周民欣、陈跃)

(二)“互联互通”工程中沿边高速项目。孟连至勐海高速，计划2021年开工，2021年7月31前完成工可批复，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初设批复，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施工图批复，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开工建设；河口至马关、马关至西畴、西畴至富宁高速，计划2024年开工，2024年7月31前完成工可批复，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初设批复，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施工图批复，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开工建设。(责任人：周民欣、陈跃)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互联互通工程”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工作推进节点，紧盯重点，从严、从实、从细组织好相关工作。本项目牵头责任部门是省交通运输厅，对项目推进负主要责任，需明确具体责任人，专人负责项目推进的日常协调和服务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指挥、亲自部署，深入工程建设

现场，实地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全力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工作专班各成员部门及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制定本部门及单位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倒排工作时间，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快推进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强统筹协调。专班成员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互联互通工程工作推进，责任省领导要定期召开例会，听取情况、安排部署、督促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交通运输厅要主动服务，形成推动项目落实的强大合力，每月至少一次项目推进研讨会议，研究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涉及多个部门且难以解决的问题，牵头组织召开会议，重要问题及时报请责任省领导统筹协调。

（三）精准做好项目调度和信息报送。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单位推动落实前期工作手续，及时掌握推进情况和动态信息，自2020年7月起，于每月2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陈魁0871-63113657）。

跨境电网和智能电网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亿元，由中越电力联网（国内段）、中老电力联网、中缅（仰光）电力联网、中老泰电力联网、中缅孟电力联网、缅北水电回送项目组成。同时，利用电网数字化、智能化，突出“数字化”和“绿色”理念，构建云南省现代能源体系的核心支撑，推动云南绿色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化方面，重点开展数字化电网建设，加快“云大物移智链”和 5G 技术在电网的应用；绿色方面，突出清洁能源高效消纳利用，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电力交换枢纽。

二、目标任务

实施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电力联网项目，实现我省与越南、老挝、缅甸更高等级电力联网，是我省参与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建设形成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能源枢纽，促进区域内能源资源的优化配置，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将云南绿色能源优势和区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服务并引领云南辐射中心建设；加快区域电力一体化进程，密切中老、中越、中缅联系，推动形成区域能源利益共同体，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同时，以滇中城市群为重点，推进数字化绿色智能电网建设，推进

智能电网示范区建设。

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宗国英 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成 员：陈 明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乔国新 省能源局副局长

张春红 省能源局副局长

朱丹惟 南网云南国际公司总经理

刘静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其他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昆明海关，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能源局，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能源局电力处。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一）跨境电网项目

1.中越电力联网项目。争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项目框架协议（HOA）并完成可研等工作，争取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

实现开工建设，力争 2023 年投运。（责任人：乔国新）

2.中缅电力联网项目。第一阶段 230 千伏木姐送电项目，计划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可研并提交缅方；在缅方将项目缅甸段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授予中方工作组实施的前提下，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开工建设。第二阶段仰光 500 千伏联网项目，计划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可研并提交缅方，争取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开工建设。（责任人：乔国新）

3.中老电力联网项目。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可研、合资公司组建、PPA 签署和项目核准等工作，12 月 31 日前实现开工建设。（责任人：乔国新）

4.中老泰电力联网项目。争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确定电力联网方案并启动可研，力争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可研、PPA 签署和项目核准等工作,12 月 31 日前实现开工建设。（责任人：乔国新）

5.中缅孟电力联网项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确定电力联网方案、交割电价等关键边界条件并启动可研，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可研、PPA 签署和项目核准等工作,12 月 31 日前实现开工建设。（责任人：乔国新）

6.缅北水电回送项目。积极推动国家重启缅北水电合作开发，力争取得突破。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研究制定缅北水电回送方案，结合缅北水电开发适时推进电力回送项目建设，力争

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第一批水电回送。（责任人：乔国新）

（二）智能电网项目

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昆明全市综合性智能电网示范区专项规划工作；全力推进维西县新时代农村智能电网示范建设，力争2020年底取得实效；加快推进玉溪市、大理核心区、自贸区智能电网示范区建设，“十四五”期间建成。（责任人：张春红）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跨境电网和智能电网”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工作推进节点，紧盯重点，从严、从实、从细组织好相关工作。本项目牵头责任部门是省能源局，对项目推进负主要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确保项目各项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具体责任人负责项目推进的跟踪、服务和协调工作，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单位推动落实前期工作手续。专班各成员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制定本部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倒排工作时间，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快推进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强统筹协调。专班成员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工作推进，责任省领导要定期召开例会，听取情况、安排部署、督促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动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要主动服务，形成推动项目落实的强大合力，每月至少

召开一次项目推进研讨会议，研究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涉及多个部门且难以解决的问题，牵头组织召开会议，重要问题及时报请责任省领导统筹协调。

（三）精准做好项目调度和信息报送。省能源局负责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和动态信息，自 2020 年 7 月起，于每月 2 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臧秋圆 0871-63113667）

5G 网络全覆盖

一、项目概况

“十四五”期间，实现全省所有州市、县区 5G 网络全覆盖。全省建设 5G 基站 20 万个；部署 5G 独立组网，完成 5G 组网从 NSA 到 SA 平稳平滑演进。推进 5G 应用与特色小镇、美丽县城深度融合。深化“5G+智能制造、远程医疗、远程教育、智慧政务、数字应急、智慧交通、智慧旅游、工业互联网”等民生服务和社会治理 5G 应用。大力发展 4K/8K 超高清视频、AR/VR 沉浸式体验、云游戏、融媒体等新娱乐方式。将 5G 技术广泛应用于身份证明、消费、旅游、交通、住宿、购物等“刷脸就行”领域。在昆明、红河、德宏重点开展“5G+跨境电商、智慧物流、智能制造”等领域融合创新。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 亿元。

二、目标任务

截至“十四五”末，全省建成 20 万个基站，成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实现 5G 技术在各行业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 5G 产业深度发展，推进 5G 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助推“数字云南”建设。

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董 华 副省长

成 员：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
聂里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赵 宁 省通信管理局巡视员

其他成员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明海关、省通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市人民政府、昭通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玉溪市人民政府、保山市人民政府、楚雄州人民政府、红河州人民政府、文山州人民政府、普洱市人民政府、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大理州人民政府、德宏州人民政府、丽江市人民政府、怒江州人民政府、迪庆州人民政府、临沧市人民政府、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中国铁塔云南省分公司、云南省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云南广播电视台。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发展改革委（省数字经济局），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发展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资源和基础设施处，配合协调推进 5G+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5G 与信息技术

应用创新应用场景落地。省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项目管理处，综合协调 5G 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发展。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一)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 5G 独立组网和 5G 基站规模部署，加快推进 5G 独立组网建设，基本完成独立组网的 5G 核心网建设工作，实现 5G 正式商用。优选具备建设条件的特色小镇、重点文化和旅游区域及服务场所等，实现 5G 连续覆盖。全年建设 1.8 万个 5G 基站，基本实现地市级城市区域 5G 连续覆盖。城市建设和村镇、集镇建设应当配套设置 5G 基础设施规划。

(责任人：杨洪波、聂里宁、赵宁)

2021 年：推动 5G 连续覆盖项目实施，实现县城及各类行业领域连续覆盖，支撑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应用。5G 基站达到 5.6 万个。(责任人：杨洪波、聂里宁、赵宁)

2022 至 2023 年：全面实现 5G 独立组网，提高 5G 网络智能调度能力，向全社会各行业提供基于切片技术的各类应用支撑。推动 5G 网络进一步延伸。5G 基站力争达到 15 万个，实现乡镇及以上城区实现网络连续覆盖。(责任人：杨洪波、聂里宁、赵宁)

2024 至 2025 年：推动 5G 网络进一步延伸和提高承载能力，实现 5G 网络灵活调度。全省 5G 基站突破 20 万个，成为全社会

发展的重要关键基础设施。(责任人：杨洪波、聂里宁、赵宁)

(二) 应用产业发展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5G应用项目前期工作，根据5G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目标，形成“十四五”期间5G应用项目建设的具体方案，明确阶段目标、时间节点。(责任人：杨洪波、聂里宁、赵宁)

2021至2023年：1.在特色小镇、美丽县城领域。特色小镇实现5G转Wifi、5G+高清直播、5G+AR/VR、5G+无人游览车、5G+精准导航、5G+无人机巡检及安防等至少3项5G应用。推动文化遗产的数字转化，深化5G在数字文化展馆等场景中的应用。实现5G在美丽县城的覆盖，完善县城公共服务配套水平，促进城市管理、县域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升。(责任人：杨洪波、聂里宁、赵宁)

2.在5G+智能制造、远程医疗、远程教育、智慧政务、数字应急、智慧交通、智慧旅游领域。围绕烟草、有色金属等优势特色产业，以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为切口，在昆钢、云南白药、云天化等重点制造企业中，积极推广基于5G网络部署推广工业传感器、生产设备实时监控等应用。利用5G切实提高区域影像、病理、心电中心的诊疗能力，在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等省重点医院实现远程会诊、手术现场直播等，提升医疗诊断能力。基于5G网络建设智慧教育云平台，将

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等重点高校及各州市重点中小学、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等的优质资源面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进行推送，发展远程智慧教育，实现教育资源的远程分配。依托“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搭建 5G 专网，以移动终端 App 为主要载体，辅以网站、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为市民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智能、便捷的各类公共服务。通过 5G 高速大容量的连接，针对普洱澜沧铅矿、昆明西山智慧消防等试点地区、场景，建设以图传系统、移动指挥系统网络节点等组成的全省应急通信网络，支撑面向指挥决策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承载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等关键应用。在昆明至大理至丽江、昆明至磨憨、昆明机场高速等区域打造 5G 智慧服务区，整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企业服务性数据资源，提供智慧加油、智慧充电、智慧零售等便捷服务。在海埂大坝、翠湖片区、石林景区等 4A 级以上景区和大滇西旅游环线等重点区域，利用 5G 网络推广虚拟旅游产品，扩大 3D 美景欣赏、游客互动交流等虚拟旅游消费，向游客提供景区人流量、交通拥堵预警、灾害预警、线路推送、消费引导、便捷在线投诉等应用服务。（责任人：杨洪波、聂里宁、赵宁）

3. 在新娱乐方式领域。加大培育引进掌握 5G 产业核心技术、对 5G 产业链上下游具有拉动作用的龙头企业，探索打造特色小镇、重点景区的 5G 8K VR 直播、AR 实景讲解等 5G 文化旅游

特色应用。在长水机场、各州市重点区域、重点人流聚集区等进行快速分析、精准定位，打造机动、立体安防体系。在云南广播电视台、云南广电网络集团公司及州市试点地区利用 5G 开展智慧化采、编、播，实现智慧生产；利用 5G 开展高清、超高清（4K/8K）传输及应用，实现智慧化传播；借助 5G 技术推动广播电视智慧化监管；利用 5G 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全面拓展和提升广播电视智慧化服务。（责任人：杨洪波、聂里宁、赵宁）

4.在社会公共服务领域。充分利用 5G，在公共交通、景区景点、餐饮购物等场所实行刷脸工程，推广刷脸入园、刷脸支付等应用。将“人脸”作为信息实名制的核心，在政府办事、信用奖惩等领域开展试点应用，进一步提供智能化、便利化的政务服务。（责任人：杨洪波、聂里宁、赵宁）

5.在跨境电商、智慧物流领域。利用 5G 技术，在云南自由贸易示范区、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两个综合保税区等地开展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数据应用、企业信用、风险防控体系和通关服务。基于 5G 大带宽传输，以苏宁云商昆明物流基地等智慧物流产业园为试点，实现仓储物流的精准控制、物流追踪、无人配送等应用。（责任人：杨洪波、聂里宁、赵宁）

2024 年：针对各领域推广试点成功经验，全面推进 5G 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工作。（责任人：杨洪波、聂里宁、赵宁）

2025年：推动5G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中，5G产业对全省经济拉动作用明显增强，基础设施完善、行业应用创新、示范项目落地、产业集聚发展的新模式基本形成。在5G应用项目建设过程中，坚持国家安全观，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在5G核心网、5G应用产业中的使用，推进运营商业务支撑平台、各类业务系统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融合，提升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自主等级。（责任人：杨洪波、聂里宁、赵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通信管理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全面推进5G网络建设及应用落地。指导督促基础电信企业确保建设进度，按时完成建设目标。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应用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工作联系机制，保证沟通交流及时。

（二）明确责任分工。基础电信企业要充分发挥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主力军作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实具体应用项目推进计划，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倒排工期时间，确保任务完成。

（三）强化项目调度。各电信企业、有关州市、省直部门要加强项目落地推进工作，自2020年7月起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单位推动落实前期工作手续；省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局）牵头形成工作推进情况和动态信息，自 2020 年 7 月起，于每月 2 日前形成工作情况报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和晓健 0871-63119732）。

（四）抓好监督检查。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字经济局）适时对各地 5G 网络建设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检查，通报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多式联运物流网

一、项目概况

项目以昆明国家物流枢纽为中心，红河（河口）、西双版纳（磨憨）、德宏（瑞丽）三个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作为支点，四大通道为支撑（1.昆明-大理-瑞丽；2.昆明-普洱-磨憨；3.昆明-曲靖/昭通；4.昆明-弥勒/蒙自-河口、昆明-开远-文山/砚山-富宁），构建“一中心、三支点、四通道”的多式联运物流网主体架构，形成北向成渝经济区、南向粤港澳大湾区与北部湾经济区、东向长三角地区、西向西藏自治区的国内多式联运物流网，打通连接中缅、中越、中老泰、孟中印缅的国际多式联运物流网，全面融入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为连通太平洋和印度洋、辐射南亚东南亚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到 2035 年，在建成昆明国家物流枢纽的基础上，全面建成红河（河口）、西双版纳（磨憨）、德宏（瑞丽）三大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重点打通昆明-大理-瑞丽、昆明-普洱-磨憨、昆明-曲靖/昭通、昆明-弥勒/蒙自-河口（昆明-开远-文山/砚山-富宁）四大物流通道，全面形成“一中心、三支点、四通道”的多式联运物流网，将云南省建设成为联接印度洋和太平洋的陆海联

运国际战略支点、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枢纽门户，为“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孟中印缅”、“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的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三、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张国华 副省长

成 员：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蒲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赵海波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周 宗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张惟建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余蜀昆 省商务厅副厅长

荣 蓉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徐自忠 昆明海关副关长

张 斌 昆明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钟 玉 曲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真永 昭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赵克义 楚雄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邹子卿 大理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杜春强 保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李成武 红河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马云峰 德宏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贺 勇 文山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李朝伟 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胡国云 普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傅 希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常务副
州长
李 刚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
董事长
曾卫东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
李树雄 云南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廖志文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蒋兴祥 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项目牵头责任部门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处。

四、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一）多式联运物流网工作内容

1.谋划多式联运物流网空间布局。依据“一中心、三支点、四通道”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建设目标，对接《云南省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2019-2035年）》（云发改经贸〔2019〕908号）“一核一带三翼”物流枢纽体系，由工作专班统筹编制《云南省多式联运物流网总体规划》，明确云南省多式联运物流网总体定位及空间布局，形成以通道为引领、以枢纽为核心的空间布局合理、互相衔接高效、辐射带动地域广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体系。

2.红河（河口）、西双版纳（磨憨）、德宏（瑞丽）三大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按照《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发改经贸〔2018〕1886号）对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定位要求和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技术指引要求，由相关州市人民政府明确三个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总体定位、项目选址、主体企业、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综合交通配套等内容，提出三个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用地规模、建设项目、运营业务等内容。

3.昆明-大理-瑞丽、昆明-普洱-磨憨、昆明-曲靖/昭通、昆明-弥勒/蒙自-河口（昆明-开远-文山/砚山-富宁）四大物流通道建设。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重点推进昆明-大理-瑞丽核心通道建设，充分利用瑞丽、猴桥、清水河直接连通缅甸皎漂港的独特优势，打通云南-皎漂西南向出海口，形成利用陆路沟通印度洋最为便捷的出海通道，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

重要战略延伸。依托国家长江经济带战略、云南辐射中心战略，重点推进昆明-普洱-磨憨、昆明-曲靖/昭通、昆明-弥勒/蒙自-河口三大支撑通道建设。依据云南省重点产业布局，重点推进昆明-开远-文山/砚山-富宁辅助通道建设，支撑千亿绿色水电铝产业基地等重点产业集群。

4.云南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依据“一中心、三支点、四通道”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建设目标，聚焦红河（河口）、西双版纳（磨憨）、德宏（瑞丽）三个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昆明-大理-瑞丽、昆明-普洱-磨憨、昆明-曲靖/昭通、昆明-弥勒/蒙自-河口（昆明-开远-文山/砚山-富宁）四大物流通道建设，提出云南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一揽子重点项目，包括推进干线铁路建设、公路运输网络建设、多式联运货运场站建设、内河港口及内陆无水港建设，推进枢纽间多式联运功能联动，加强与北部湾港、皎漂港等海港联动，实现与周边国家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5.国际多式联运品牌培育。基于云南省中亚班列开行基础，由省政府牵头，大力培育中越、中老、中老泰等国际多式联运品牌，实现常态化运行。深化国际通关合作，全面推进跨境直达运输、跨境多式联运、国际航空航线，加强国际运输规则衔接，实现铁路等跨境运输标准与规范协调。大力开行集装箱班列，加强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合

作，构建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全程物流服务。

6.多式联运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基于云南省多式联运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的实际需求，由省科学技术厅牵头，推动全省物流龙头企业与高校产学研合作，开展云南省多式联运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点包括多式联运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搭建技术、多式联运标准构建技术、多式联运一体化运输组织优化技术等内容。

（二）工作时间节点

1.2020年：启动《云南省多式联运物流网总体规划》。分阶段启动《云南省多式联运物流网总体规划》。其中：2020年6月前启动昆明-曲靖/昭通、昆明-弥勒/蒙自-河口、昆明-开远-文山/砚山-富宁多式联运通道总体规划；2020年9月前启动昆明-大理-瑞丽、昆明-普洱-磨憨多式联运通道总体规划；2020年12月前完成红河（河口）、西双版纳（磨憨）、德宏（瑞丽）三个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总体规划。（责任人：杨洪波、余蜀昆）

2.2025年：完成昆明-大理-瑞丽、昆明-普洱-磨憨、昆明-曲靖/昭通、昆明-弥勒/蒙自-河口（昆明-开远-文山/砚山-富宁）四大物流通道建设及综合交通体系配套建设。聚焦昆明-大理-瑞丽、昆明-普洱-磨憨、昆明-曲靖/昭通、昆明-弥勒/蒙自-河口（昆明-开远-文山/砚山-富宁）四大物流通道建设，实施一批干线运输通道扩能改造项目，提升通道铁路运输能力，完善公路运输网络，提前规划设计空地联运基础设施。针对物流量较大，运输能

力紧张的铁路物流通道，研究建设双层集装箱运输通道。（责任人：杨洪波、余蜀昆）

3.2035年：完成红河（河口）、西双版纳（磨憨）、德宏（瑞丽）三个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聚焦红河（河口）、西双版纳（磨憨）、德宏（瑞丽）三个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确定一批重点物流枢纽改造、迁建、新建项目，完善物流枢纽功能，加强物流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强枢纽间多式联运功能联动，全面形成云南省“一中心、三支点、四通道”多式联运物流网络，促进通道物流经济集聚，形成较为成熟的枢纽经济发展模式，打破区域发展边界、降低物流成本，推动我省现代物流业与“世界一流三张牌”、其他重点产业高度融合发展。（责任人：杨洪波、余蜀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多式联运物流网”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工作推进节点，紧盯重点，从严、从实、从细组织好相关工作。本项目牵头责任部门是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对项目推进负主要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确保项目各项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具体责任人负责项目推进的跟踪、服务和协调工作，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单位推动落实前期工作手续。专班各成员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明确工作目标，细

化任务分工，倒排工作时间，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快推进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强统筹协调。专班成员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工作推进，责任省领导要定期召开例会，听取情况、安排部署、督促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动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要主动服务，形成推动项目落实的强大合力，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项目推进研讨会议，研究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涉及多个部门且难以解决的问题，牵头组织召开会议，重要问题及时报请责任省领导统筹协调。

（三）精准做好项目调度和信息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商省商务厅，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和动态信息，自2020年7月起，于每月2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杨芳早 0871-63113992）。